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得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折扣優惠
 - (一)使用非假日之上、下午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八折計收。
 - (二)申請每週定期使用連續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七折計收。但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六、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行 政 中 心 集 會 堂 場 地 收 費 基 準 表

單位：新臺幣，元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 坪)	場 地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基 本 費	水 電 費		
		未 使 用 冷 氣	使 用 冷 氣	
628.9 平方公尺/190 坪	4,925 元	290 元	1,800 元	15,000 元

備註：

一、使用時段：

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收費計算方式：

本表收費係以時段計算之，每一時段為四小時，至少使用一時段。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段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編號：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 用 日 期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一時至五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六時至十時
用 途 說 明		參 加 活 動 人 數	
收 費 金 額	場地使用基本費： 元 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元 水電費(使用冷氣)： 元 保 證 金： 元		
繳 費 金 額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大安區公所 承 辦 人	秘 書 室 主 任	主 任 秘 書	副 區 長	區 長

會計室：

會辦單位： 政風室：

出 納：

使 用 切 結 書

- 一、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行政中心集會堂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作為 之用，願遵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管理辦法」規定，絕不向 貴所提出前開規定之外之任何要求。
- 二、使用行政中心集會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逾時則依每小時比例繳交費用。違反第八條(如後附法條)各款規定時，依法負責。如致 貴所遭受損害者，並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時， 貴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本人負擔。
- 三、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 貴所，如有損壞場地或物品，並即修復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三條(如後附法條)各規定，所繳款項(含保證金)不請求退還。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 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第 八 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 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九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 十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二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三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十 三 條 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向 貴公所借用行政中心禮堂，作為舉辦 之用，活動業已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即時恢復場地原狀。敬請 貴公所退還借用行政中心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至指定帳號（附存摺影本）。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借用單位(或個人)：

單位 首 長：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退使用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禮堂保證金壹萬伍仟元整，以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借用單位名稱：

代 表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